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9.7513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7.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72.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授予价格:7.95元/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数量:57.04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授予价格:9.49元/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数量:72.71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1.09	3.89%	0.03%
2	张鑫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9	3.89%	0.03%
3	金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9	3.89%	0.03%
4	吕兆宝	董事	9.88	3.47%	0.02%
5	王鸭群	核心管理人员	4.01	1.40%	0.01%
6	陈新格	核心管理人员	9.88	3.47%	0.02%
预留授予合计			57.04	20.00%	0.1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49	1.64%	0.003%
2	张鑫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9	1.64%	0.003%
3	金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9	1.64%	0.003%
4	吕兆宝	董事	6.00	6.60%	0.014%
5	张林军	总工程师	17.71	19.49%	0.041%
6	核心管理人员(6人)		44.53	49.00%	0.103%
首次授予合计			72.71	80.00%	0.168%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84个月、96个月、10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分为2024年-2028年、2024年-2030年、2024年-2031年、2024年-2032年四个时间区间,根据相应时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时间区间内公司累计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8年	20.96	14.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0年	39.40	27.5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1年	52.11	36.4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32年	68.63	48.0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累计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对应时间区间内,各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加总。其中,"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四个时间区间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90%
第二、三、四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2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南京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天逸验审字[2024]第002号和宁天逸验审字[2024]第003号)。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434,982.37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本人民币1,297,513元,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人民币1,297,513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9.751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981,562	-1,297,513	428,684,0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765	1,297,513	3,579,278
合计	432,263,327	0	432,263,32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9.7513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7.04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032年(万元)	2033年(万元)
57.04	866.44	73.16	125.41	125.41	125.41	125.41	100.14	82.09	64.04	35.35	10.03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71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032年(万元)	2033年(万元)
72.71	992.49	83.80	143.66	143.66	143.66	143.66	114.71	94.03	73.35	40.49	11.4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8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8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9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立案。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完善产业结构,聚焦精细化工主业,提高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都置业")100%股权以人民币8,279.1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公司")。

丽都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24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丽都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2,791,016.25元,本次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即8,279.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都置业成为新和成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丽都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9.80%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柏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

6、营业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7、股权结构:胡柏藩直接和间接持股61.8138%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5,126,344.81	3,362,359.26	1,937,158.13	339,421.08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164,423.63	3,441,537.23	549,526.36	100,849.93

9、关联关系说明

丽都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和成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9.8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柏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新和成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丽都置业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志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中段和悦海景度假酒店B栋2楼201房

6、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

7、股权结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9,180.22	10,718.50	-	8,461.72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18,552.95	10,895.16	-	7,657.79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12月(经审计)	48.00	-670.23	-670.59	63.99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262.27	-296.90	-803.92	-44.54

9、丽都置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业务情况:丽都置业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的博鳌新和成度假中心项目。整个项目分两期开发,合计土地使用权为133,922.80平方米,其中一期土地开发面积54,408.00平方米,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12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二期开发面积79,514.80平方米,尚未开工建设。

11、评估情况:坤元资产评估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丽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9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丽都置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评定,丽都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85,529,548.15元,评估价值191,742,631.44元,评估增值6,213,083.29元,增值率3.35%;负债账面价值108,951,615.19元,评估价值108,951,615.19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6,577,932.96元,评估价值82,791,016.25元,评估增值6,213,083.29元,增值率8.1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85,453,606.42	191,548,911.44	6,095,305.02	3.29
二、非流动资产	75,941.73	193,720.00	117,778.27	155.09
其中:固定资产	75,941.73	193,720.00	117,778.27	155.09
资产总计	185,529,548.15	191,742,631.44	6,213,083.29	3.35
三、流动负债	108,951,615.19	108,951,615.1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8,951,615.19	108,951,615.1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76,577,932.96	82,791,016.25	6,213,083.29	8.1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新和成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为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转让,本次交易价格为丽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丽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279.1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丽都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新和成控股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79.10万元,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丽都置业尚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拆借款本息9,108.08万元,丽都置业债权债务随本次交易一并转移,即本次交易一并清偿丽都置业需支付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本息(具体金额以还款日为准)。截至本公告日,除该款项外,丽都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尚需结清款项。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丽都置业与新和成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139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为27.10万元。本次交易后,丽都置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续若与新和成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关联交易范围。

3、本公司不存在为丽都置业提供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都置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都置业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5、本次出售丽都置业股权所获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构建"化工+"、"生物+"两大核心平台,围绕营养品、香精香料、新材料、原料药生产各种功能性化学品。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完善产业结构,聚焦精细化工主业,提高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以及考虑公司未来资本市场再融资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标的价值经评估评定,交易价格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和成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8,671.95万元;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和成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1,563.28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九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九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完善产业结构,聚焦精细化工主业,提高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8,279.1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于2024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3.18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芯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芯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为城芯科技和航芯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三个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臻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12,652.9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58.26	70,458.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3,790.00	3,840.00	50.00
2	软件投资	50.00	0.00	-50.00
3	研发人员工资	3,994.65	4,894.65	900.00
4	其他研发费用	3,170.00	2,270.00	-900.00
5	基本预备费	220.10	220.10	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28.15	1,428.15	0.00
合计		12,652.90	12,652.90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固定资产项下部分设备采购计划,新增了微系统及模组产品相关的设备;同时公司通过调整设计流程,减少了对软件的需求,故缩减该支出;因公司扩充了相应技术对口的研发人员,故研发人员工资部分增加;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流片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流片结构,故费用有所降低。

2、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066.00	1,725.00	-341.00